

核發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法令依據	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依建築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文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	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二、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三、審查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四、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		
	五、建築師委託書	同一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同一		
	七、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八、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局套繪室 各地政事務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同一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同一		
	十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本府都市發展局 各區區公所	
	十二、地基調查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	
	十三、結構計算書	同一		
	十四、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同一		
	十五、現況相片	同一		
	十六、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檢附表			
	十七、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註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 雜項執照正本 (2) 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				

標準
作業
程序

